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「新進人員體格檢查」追蹤聲明書

以下稱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僱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稱僱用人）_____單位任職，職稱_____惟按照職業安全衛生

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受僱人均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。

茲保證將盡速主動繳交本人之體格檢查報告至**總務處營繕組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**留存備查，如未盡速主動繳交體格檢查報告，以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、第 46 條相關法規，而須受行政裁罰時（處勞工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款）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充分明白應接受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義務特以此書面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受告知者：_____（親簽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